

【裁判字號】 89,重上,161

【裁判日期】 911003

【裁判案由】 給付價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八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一六一號

上 訴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共 同 林殷世律師

被 上訴人 甲○○

右當事人間__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[REDACTED]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八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三〇九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事 實

理 由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三 日

~B1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陳松

~B2 法 官 鄭金龍

~B3 法 官 蔡秉宸

右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~B 書記官 顏子良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三 日

B

附表

編號	品 名	落 款 年 代	價 格	購 買 人
一	粉彩釉裡紅太白尊	康 熙	三隻瓶子連同小額字畫一批（鄭板橋蘭花一幅、溥儒中堂一幅、溥儒對聯一對、溥儒冊頁全冊）共六百萬元。	乙 ○ ○
二	鬥彩寶式瓶	雍 正		
三	粉彩花鳥花瓶	乾 隆		
四	鬥彩花瓶	乾 隆	一百六十八萬元	丙 ○ ○
五	粉彩花鳥花瓶	乾 隆	一百二十萬元	同 右
六	粉彩龍青釉描金龍紋寶式瓶	乾 隆	六十三萬元	同 右

七	粉彩人物花瓶	乾 隆	九十五萬元	同	右
八	滿彩開光花鳥賞瓶	乾 隆	一百二十萬元	同	右
九	粉彩花桃賞瓶	乾 隆	八十五萬元	同	右
十	胭脂紅粉彩開光碗	乾 隆	四十五萬元	同	右
十一	慎德堂浮雕豆青釉來福瓶	道 光	十六萬元	同	右
十二	粉彩花卉瓶	道 光	八十萬元	同	右
十三	缸豆紅印泥盒	康 熙	二十五萬元	同	右
十四	胭脂紅碗	雍 正	三十萬元	同	右
十五	鬥彩花盤	雍 正	十八萬元	同	右
十六	胭脂紅碗	乾 隆	五萬元	同	右
十七	青花龍茶壺（水注）	康 熙	六萬元	同	右
十八	青花批口盤	康 熙	十五萬元	同	右
十九	綠釉龍紋蓋罐寶式瓶	道 光	六十二萬元	同	右
二十	慎德堂粉彩花鳥天球瓶	道 光	四十二萬元	同	右
二一	鬥彩人物筆筒	萬 曆	十五萬元	同	右
二二	粉彩雙耳蒜頭瓶	道 光	十八萬元	同	右
二三	鬥彩雙耳龍瓶	乾 隆	六十五萬元	同	右
二四	青花龍紋賞瓶	乾 隆	二十五萬元	同	右
二五	青花人物筆筒	康 熙	四十萬元	同	右